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兵团耕地质量提升（化肥 减量增效）资金的通知

师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兵团耕地质量提升（化肥减量增效）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49号）、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对 2025 年兵团耕地质量提升（化肥减量增效）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兵团耕地质量提升（化肥减量增效）资金提升资金 21 万元，其中用于化肥减量增效农户调查 5 万元、田间试验 16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

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师市农业农村局《2025 年第七师胡杨河市科学施肥增效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师市农发〔2025〕28 号）使用资金，请你单位抓紧实施项目，同时加强日常监督力度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化肥减量增效		
主管部门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5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1.0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1.00	
	其他资金	0.00	

总体目标 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兵团耕地质量提升(化肥减量增效)资金的通知》和《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 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00户, 田间试验个数8个,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科学施肥促进节本增效, 改善土壤质量, 维持耕地生产力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户施肥调查数量	≥100户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田间试验个数	≥8个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每个田间试验点位数	≥16点位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时效指标	提交总结, 完成农户施肥调查	2025年12月10日前	3	直接赋分
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21万元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农户施肥信息调查费用	≤5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田间肥效试验费用	≤16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社会效益指标		科学施肥促进节本增效	效果显著	8	按评判等级赋分
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改善土壤质量, 维持耕地生产力	有效改善	7	按评判等级赋分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对化肥减量化行动满意率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

项目负责人: 孙玉岩

联系电话: 17309929808

张雪茜
已审核